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及传真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2月4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仇成林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：

详见《股票发行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〉的议案》，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-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〉的议案》，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由于此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方式发行股票 11,000,001 股人民币普通股，涉及到公司章程修正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将上述事项提交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

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07日